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振傑

選任辯護人 葉書佑律師

上列被告蘇振傑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